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日升"、"公司")2019年第 石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于2019年7月12日(周五) 上午 10: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、公 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和《东方日 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 18 股东, 代表股 份 279,505,09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0093%。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11名股东,代表股份277,354,94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7707%;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,代 表股份 2,150,15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38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,经与会股东

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公司东方日升(常州)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8,004,1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30%;反对 1,500,9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7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856,8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242%;反对 1,500,9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75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日升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 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